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5 时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和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了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”，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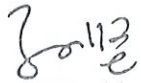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发行预案调整了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”，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孙坚 (签字)



2025年3月10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新路 (签字)

王新路

2025年3月10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徐文海 (签字)



徐文海

2025 年 3 月 10 日